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孟河镇水、气、声、废等开展采样监测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孟河镇水、气、声、废等开展采样监测采购项目 沃成竞磋[2022]004号

2、采购内容：孟河镇水、气、声、废等开展采样监测采购项目的实施主要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提高信访办结率，有效管控污染源。对水、气、噪声及土壤等项目进行采样监测工作，主要内容为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水、气、噪声及土壤等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等，并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及上报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服务范围：孟河镇范围，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为一年整（以双方签订协议日期为准）。自 20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固定优惠折扣率（费用结算率）： 60 %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00000 元 （小写）， 陆拾万元整 （大写）。

本合同价为固定费率，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按固定折扣（费用结算率）报价。

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各分析仪药剂费、消耗品费、设备维修费、标准物质等测试质量控制费、社会化运行维护费、各种税费、人身伤害、伤残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三条、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李金保 。

项目组其他成员： 董建民、王黎丽、刘毅、黄丽媛、姜君斐、李珂、谢磊磊、陆佳莉、陆傲霜、吴英、李民、陈瑞、朱焕、庄雷、李新、刘飞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沃成竞磋[2022]004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相关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开展工作，保证所有监测的工作质量，保证所有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3、售后服务： /

4、项目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工作人员的负责。过程中不得损坏或损毁甲方或其他方的物品或人身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乙方完成作业情况及半年考核结果，于下个半年首月前根据首个半年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审核后的作业服务款。半年结算金额=半年作业费用-相关考核累计扣除金额。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注：每次付款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费用结算时需考虑考核累计扣除金额及兑现奖惩条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



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2年9月1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2年9月19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